

證所稅課稅制度檢討與改革方案

計畫主持人：林 全
協同主持人：黃世鑫
研 究 員：吳佩凌

台大公共政策及法律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一、緣起

資本利得的課稅範圍主要包括不動產和有價證券兩部分。我國的不動產交易所得，又區分為房屋與土地兩項。其中房屋交易所得納入所得稅法課稅；土地交易所得納入土地增值稅制度內課稅。至於證券交易所得則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稅，但須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度)課稅。

上述資本利得課稅規定與一般國家通常納入所得稅制度課稅，往往有極大差別，故經常受到主張租稅公平者的批評。由於我國資本利得課稅制度未能實現所得稅的量能課稅精神，故現行制度的確有檢討與改革的需要。

若從稅收、公平、與產業發展等因素考量，證所稅的改革優先性，或許不如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制度。唯 2012 年 2 月行政院宣布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後，證所稅成為社會關心的首要稅制改革議題。為了國家稅制健全發展，本研究在台大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委託下，進行資料分析、研討以及邀請學者及社會團體參與方式，共同發表證所稅課稅制度檢討與改革方案。本政策方案的目的是使證所稅的改革，在集思廣益下，能夠踏出穩健成功的一步。

二、背景資料

根據統計，我國的證券市場在 2011 年的累計開戶人數達 898 萬戶，當年有交易投資人數是 336 萬人。當年的市場交易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27 兆元。其中自然人交易金額占 62.7%，本國及外國法人分別占 15.5%與 21.8%。故我國證券市場中自然人或散戶投資人所占比中明顯偏高。

若分析 2010 年的上市公司自然人股東結構，則可看出投資金額在 20 萬元以下人數，占全體自然人的 93.71%。由此可見，自然人或散戶中，小額投資人所占比重甚高。

另從稅收面觀察，2011 年的證券交易稅收為 940 億元。2009 年至 2011 年的三年間，證券交易稅平均每年稅收為 1,015 億元。由於最低稅負制度能夠徵起的證券交易所得稅收十分有限，故上述證券交易稅收入即為稅捐機關每年可從資本市場取得的主要稅收。

三、課徵原則

證所稅課稅制度的檢討與改革應兼顧四項課稅原則，即：取得合理稅收、維護資本市場運轉、改善租稅公平、簡便稽徵規範。

在上述四項原則下，考慮我國證券市場自然人或散戶為數眾多，且絕大多數為小額投資人的情況，證所稅的課稅方案應：

1. 盡量簡化納稅人辦理證券交易所得的結算申報工作。
2. 自然人依綜合所得高低不同，訂定不同的應納證所稅負，以符合量能課稅的公平原則。
3. 對多數投資人採取免稅的證所稅改革思維應該拋棄，以符合普遍課稅的公平精神，並擴大稅基，取得合理稅收。
4. 考慮證券交易稅收每年已有約一千億元，故證所稅實施初期的稅率範圍可予以設限，以免對資本市場發展產生過大衝擊。
5. 避免課稅誘使假外資與人頭戶增加，扭曲市場正常交易與發展。

四、課稅方案

1. 自然人買賣未上市、櫃的證券交易所得稅：仍依現行規定，納入最低稅負制度內課徵。
2. 自然人買賣上市、櫃的證券交易所得稅：

I. 名詞定義

- (1) 扣繳稅款(A)：依賣出證券金額 0.1%(或 0.1%至 0.15%間)就源扣繳。
- (2) 最高稅負(B)：年度證券交易所得的 20%。
- (3) 設算綜所稅增加稅負(C)：將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淨額後，設算綜所稅因而增加的稅額。

II. 納稅情況

- (1) 年度虧損(情況一)：於綜所稅申報書中申報虧損，並退還扣繳稅款(A)。
- (2) $A > B$ ，且 $B > C$ (情況二)：於綜所稅申報書中申報退稅，退

稅金額為超過設算稅額的扣繳
稅款(A－C)。

(3) $A > B$ ，且 $C > B$ (情況三)：於綜所稅申報書中申報退稅，退
稅金額為超過最高稅負的扣繳
稅款(A－B)。

(4) $A < B$ ，且 $A > C$ ：同情況二。

(5) $A < B$ ，且 $A < C$ (情況四)：不必辦理證所稅結算申報或補稅。

III. 補充規定

(1) 持有證券滿兩年以上者，交易所得減半計算。滿四年及五年
以上者，交易所得分別減 60%及 80%計算。

(2) 當年度證券交易所虧損時，應於次年度有盈利時，將虧損
抵減盈利，再設算次年度綜所稅增加稅負。若盈利不足以完
全抵減虧損，則剩餘的虧損可繼續遞延至下一年度。虧損可
遞延三年。

(3) 稅捐機關提供退稅計算公式或軟體給納稅人使用。以買賣證
券為業，且全年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稅捐機關得輔導投
資人設帳管理，以便辦理申報退稅作業。

3. 境內法人證券交易所得稅：

(1) 稅率：17%，按賣出金額 0.1%(或 0.1%至 0.15%)就源扣繳。

(2) 納稅方式：合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申報。

(3) 補充建議：虧損可遞延五年。

(4) 補充建議：考慮創投等產業發展，持有證券滿兩年、三年、
四年及五年以上者，交易所得分別減 20%、40%、
60%與 80%計算。

4. 境外法人證券交易所得稅：

(1) 稅率：17%，按賣出金額的 0.1%(或 0.1 至 0.15%)就源扣繳。

(2) 納稅方式：比照自然人，應納稅額大於扣繳稅款時，無須辦
理申報及補稅；應納稅額小於扣繳稅款時，可申
報退稅。虧損遞延比照自然人，期限為三年。

五、 自然人與境外法人課徵證所稅範例

1. 在不考慮證券交易所所得下，甲君的年度綜合所得淨額為 40 萬元，適用 5% 的綜所稅邊際稅率，故應納綜所稅為 2 萬元。甲君另於當年度在集中市場賣出證券 80 萬元，則根據本課稅方案，須就源扣繳證所稅的扣繳稅款為 800 元。若甲君(參閱附件一的課稅流程圖)：

- (1) 當年度證券交易為虧損，則可於綜所稅申報書中申報，退還 800 元的扣繳稅款。(情況一)
- (2) 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為 2,000 元，故扣繳稅款(800 元)超過證券交易所所得的 20%(400 元)，則可申請退還部分扣繳稅款。但計算退還的金額以前，須設算證券交易所所得併入綜合所得淨額後，因此所增加的綜所稅額。由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的 20%(400 元)，高於所增加的綜所稅額 100 元(2,000 元 $\times$ 5%)，故應選擇申請退還扣繳稅款減除設算增加的稅額，即退稅款為 700 元(800 元 $-$ 100 元)。(情況二)
- (3) 當年證券交易所所得為 5,000 元，扣繳稅款(800 元)未超過證券交易所所得的 20%(1,000)。故須設算證券交易所所得併入所得稅後，因此增加的綜所稅額。該稅額為 250 元(5,000 元 $\times$ 5%)。故扣繳稅款超過設算增加稅額的金額為 550 元(800 元 $-$ 250 元)，可以申請退還。(情況二)
- (4) 當年度證券交易獲利 5 萬元，扣繳稅款(800 元)未超過證券交易所所得的 20%。又設算綜所稅增加稅額為 2,500 元(5 萬元 $\times$ 5%)，已超過扣繳稅款，故無扣繳稅款可以退還，但亦無須申報補稅。(情況四)

2. 乙君的綜合所得淨額(不含證券交易所所得)為 500 萬元，適用 40% 的邊際稅率，應納稅額為 122 萬 5 千 6 百元。乙君於當年度在集中市場出售的證券金額達 8 億元，故在本課稅方案下，就源扣繳證所稅的扣繳稅款為 80 萬元。若乙君(參閱流程圖)：

- (1) 當年度證券交易虧損，則可於綜所稅申報書中，申請退還 80

萬元的扣繳稅款。(情況一)

- (2) 當年度證券交易獲利 200 萬元，故扣繳稅款(80 萬元)超過證券交易所得的 20%(40 萬元)。又設算綜所稅增加稅額(80 萬元)大於證券交易所得的 20%(40 萬元)，故應就扣繳稅款超過證券交易所得 20%的部分($80 \text{ 萬元} - 40 \text{ 萬元} = 40 \text{ 萬元}$)申請退稅。

(情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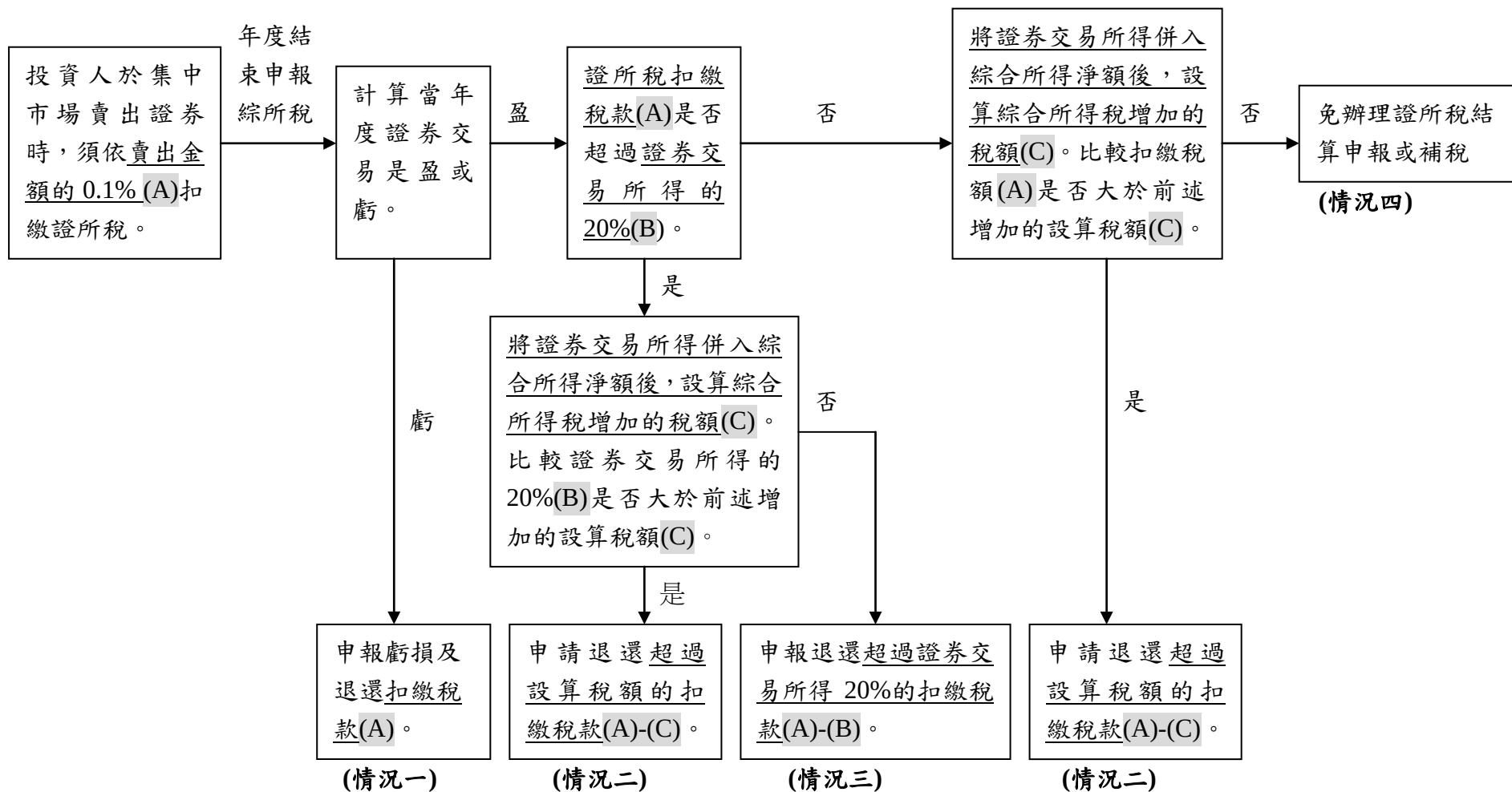
- (3) 當年度證券交易獲利 500 萬元，扣繳稅款(80 萬元)未超過證券交易所得的 20%(100 萬元)。又設算綜所稅增加稅額為 200 萬元($500 \text{ 萬元} \times 40\%$)，超過扣繳稅款，故無扣繳稅款可以退還，亦無須申報及補稅。(情況四)

- (4) 當年度證券交易獲利五千萬元，扣繳稅款(80 萬元)未超過證券交易所得的 20%(1,000 萬元)。又設算綜所稅增加稅額為 2 千萬元，超過扣繳稅款，故無扣繳稅款可以退還，亦無須申報及補稅。(情況四)

3. 某境外法人的全年度證券賣出金額為 100 億元，故就源扣繳的證券交易所得稅為 1,000 萬元。若該境外法人：

- (1) 當年度證券交易為虧損，則於年度結束時，可申請退還該 1,000 千萬元的扣繳稅款。
- (2) 當年度證券交易獲利 4,000 萬元，則設算增加的所得稅負為 680 萬元($4,000 \text{ 萬元} \times 17\%$)，故可就扣繳稅款超過增加稅負的差額($1,000 \text{ 萬元} - 680 \text{ 萬元} = 320 \text{ 萬元}$)，申請退還該 320 萬元扣繳稅款。
- (3) 當年度證券交易獲利 5 億元，則設算增加的所得稅負為 1 億 3 千 5 百萬元，超過扣繳稅款，故無扣繳稅款可退，但亦無須申報及補稅。

附件一、自然人於集中市場買賣證券之交易所得課稅流程圖



六、 結論—本方案與行政院2012年4月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比較表

	本方案	行政院案
稅收	1. 原有證交稅不能扣抵，證交稅收不致減少。 2. 無四百萬元證券交易所得免稅規定，稅基擴大。	1. 原有證交稅有二分之一可優先抵繳證所稅，造成稅收流失。 2. 四百萬證券交易所得免稅。稅基狹小，使徵起的證所稅收有限。
公平	1. 自然人納入綜所稅累進稅率計算稅負，符合量能課稅精神。 2. 無免稅規定，有所得即繳稅，符合普遍課稅原則。	1. 分離課稅，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2. 400萬元以下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不符有所得即應繳稅精神，亦違反普遍納稅的公平原則。
稽徵成本	1. 以就源扣繳取代結算申報，除退稅者外，納稅人無須計算應納稅負，辦理結算申報。 2. 稅捐機關只須對退稅者進行查核，減少稽徵成本。 3. 併入綜所稅申報，就源扣繳的稅款於虧損時，退稅給納稅人，或抵繳綜所稅應納稅負。故使用人頭戶者，難以取得退稅或抵稅利益，減少人頭戶設置誘因。	1. 證券交易所得達到400萬元者，均需計算買賣證券的成本與收入，辦理申報，並計算抵稅額與補稅額。 2. 有四百萬免稅規定，誘使人頭戶增加，並增加稅捐機關稽查成本。 3. 虧損可以遞延，故虧損當年須申報認定。但次年若證券交易所得未達400萬元，應否抵減虧損？免稅規定與虧損遞延並存，使證所稅難以計算及課徵。
市場發展	1. 退稅才需要申報，故結算申報屬投資人的權利，而非義務。故對申報困難的投資人，不會構成心理障礙，可降低市場衝擊。 2. 境外法人須課稅，降低出現假外資的誘因，證券市場的發展不會被扭曲。 3. 最低稅負制度下的法人稅率不須提高，不致使無證券交易所得的業者受到稅率提高的懲罰。	1. 投資虧損者及獲利超過免稅標準者，都有義務必須辦理結算申報。對無申報能力的投資人，窒礙難行，不利市場發展。 2. 境外法人不課稅，鼓勵假外資，扭曲證券市場發展。 3. 最低稅負制度下的法人稅率提高，將使無證券交易所得業者受到懲罰。

